

利通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通区司法局从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编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ltq.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公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利通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3-2615680（传真同号）；电子邮箱：ltq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司法局始终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一是全面落实区人民政府工作相关规定，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主动公开文件由分管副局长审核、局长审批后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司法局政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开，以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二是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利用“利通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推送普法信息 891 条，阅读量达 60698

人次，发送普法短信 40 万余条，为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司法行政工作动态提供方便。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向乡镇延伸。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按照“12346”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和行为规范，实现了对各级执法机关执法行为的及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辖区各行政执法主体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网络在线培训和法律知识考试，本年度为 289 人办理行政执法证件，进行执法证件年检 112 人；四是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权责清单管理，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司法局联合区委编办对 20 个部门（单位）的权责清单进行了集中动态调整，并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76329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利通区司法局针对存在问题将积极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

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二是**严格按照“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要求，对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预审制度，所有需公开的信息必须经过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发，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防止发生违规泄密事件。**三是**充分发挥法制室工作职能，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诉求表达、意见反馈渠道，提高社会监督力度；**四是**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五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充实“利通普法”微信公众号的公开内容，并大力宣传司法行政相关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运行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